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2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2)匯率及(3)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9.76697 HKD
匯率	1 RMB : 1.098165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7日 至 2024年6月24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4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現金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中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